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依法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公司编写了《2025年半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发布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拟按照现行的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性的梳理与制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